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本市113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 本校 113 年 7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餘額增派實缺)	1	推動實驗教育業務(1 名) ※依學校需求調整任教科 目與節數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實缺(介聘缺)	1	特教班教師兼導師(另依 學校需求,支援校內輔導 教學)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 績高低順序錄取。
-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 5.代課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3年8月1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 1 - b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1次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2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如第1次已
	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	聘足人員時
	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本次不辨理

第3-10次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前次已聘 足人員時本 次不辦理

2. 增置餘額代理教師:

(1) 實驗教育增置餘額教師:

本計畫之教師須負責處理本校實驗教育相關業務推動,爰有服務熱忱、積極主動,良 好溝通、協調能力,有責任感,善與部落社區民眾互動,具備實驗教育相關學經歷及族語 能力、認證者尤佳。

行政業務內容:

- ①協助推動本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宣導活動、研究發展、協同教學及行政事務。
- ②協助推動本校泰雅文化與特色課程及實驗教育計畫協同教學課程。
- ③協助本校泰雅文化課程設計、課程彙整、資料蒐集與初步分析、田野調查、辦理會議、 研習、活動等工作。
- ④組織泰雅文化課程社群,設計符合學生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與教學手冊。
- ⑤協助推動本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 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 或獎勵證明)。
 -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2)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6)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 附件)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三鄰 16 號) 03-3822269 #6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事項及日程衣(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至 11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lfes.tyc.edu.tw/	
	人事徵聘-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	
	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	第1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5日8時至12時止	
聯絡電話	第2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6日8時至12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7日8時至12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3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3 年 8 月 9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3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招考報名: 113 年 8 月 13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8 次招考報名: 113 年 8 月 14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9 次招考報名: 113 年 8 月 15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10 次招考報名: 113 年 8 月 16 日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 03-3822269 #6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第1次招考甄選:113年8月5日12時50分至12時55分報到;	甄選時間本校
相關時間	13 時甄試開始	得視報名人數
	第2次招考甄選:113年8月6日12時50分至12時55分報到;	多寡調整之
	13 時甄試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113 年 8 月 7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4 次招考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5 次招考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3 年 8 月 12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7次招考甄選:113年8月13日12時50分至12時55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8次招考甄選:113年8月14日12時50分至12時55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9 次招考甄選: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第 10 次招考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 12 時 50 分至 12 時 55 分報到; 13 時甄試開始	
	15 町銀矾開始	

	事項	備註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8月5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均採網路公
	第2次招考:113年8月6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告,如簡章公告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站,應試者請
	第 4 次招考:113 年 8 月 8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自行上網查
	第5次招考:113年8月9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詢,不得以未
	第6次招考:113年8月12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收到通知單為
	第7次招考:113年8月13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由提出異議
	第8次招考:113年8月14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9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10次招考:113年8月16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6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 · · · ·	第2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7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 3 次招考複查: 1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複查: 113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5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6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7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14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8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9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16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10次招考複查:113年8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	
	身分證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以書面通知。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3年8月6日上午10時至11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113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6次招考:113年8月13日上午10時至11時	
	第7次招考: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至11時	
	第8次招考:113年8月15日上午10時至11時	
	第 9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10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	
	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	
	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	戍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	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nmp	o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1 /1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自選試教版本及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5 分鐘	1.以實驗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 素養導向教學理念、原住民族教育、部落文化、樂齡教育、特殊 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 (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或請求救濟。
- (四)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五)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360 元整、國中每節 400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 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 (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 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 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 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 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 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 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 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 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3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 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 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
-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 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者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 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 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 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 14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 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 15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之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 為原則。
- 第16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17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第18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一】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	別:[]-	般代理	!教師			手教	代理教	炎師												
應試編	號:_													朝	及名日 其	归:		年	月	E	1
姓名				性牙	列			出生 年月	I F	民國	年	- 月	日		∤份證 ≃號						
電話	(H)					現耶	哉						服具	兵役	情形		己退化				
	(Cel)												退化	五令	字號			字第			號
住址							\ <u>-</u>				e-	mail									
學歷	畢業 學校				ㅁ튀	日 閣 類 間	部	科 系組 別		系組	至	畢業 手月		年	月	證字	書號				
教育學程	畢(結 業學)								畢	(結)	業	年月		年	月	證字		1			
		類	另	1		證	書	字號	•	發	證	日其	月	,	發 證	機	闁		備	言	È
繳 驗 證 件	□合□	□合格教師證書																			
	□教 [*]	□教育學分證明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1.				2	2.						3.									
現證明 文件	4.						5	5.							6.						
經歷		務核		職力	戦 別 <u>到</u>]]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		字					
	學	校名	名稱		1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號			貼	相片	處	
(歷任 代課及					\perp																
實習年					\perp														近三半身		月內二
資均要 填)					_	<u> </u>											•		1 24	•••	. ,
	•				•	•			. •			•	•		条各款人	•		條之	情事	或月	息有開
							-								貴校聘 自到耶			2 融。	,		
	•		斑远湖 證非留			_	• · ·		•			_			•	ақ ц	AC AT	- AHZ			
	•			• •							•				證書、	歷(王服;	務機	關之	服系	务證明
結	_			-,	-	-		•							各乙位			別依	え 序排	€列((裝訂)
書	完	整,	正本縣	负畢後	發達	莨。	另言	登件或	影	印本女	口有	不實力	者,	應り	負法律	責白	- 0				
	切結	(應	考))	(簽章	::																
	中		華	民	I	或				年					月				F	3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	羅浮國臣	飞小學 11	3學年度第1	學期第次
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因	故無法親	見自報名	,茲委託	
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工	頁證件無	誤,內容	如有不實委託	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	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 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
- 3. 您同意本校因甄試等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 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 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 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 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 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	4.17人 4.17人 4.17人 6.17 6.17	書符合個人	資料	保護	_	•		見之要.	求,具有	書面同	意
□我已詳	閱本同意言	書,瞭解並	同意	受同	意	書之	拘束(i	請打勾)		
報名者:_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或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_	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_)為報考桃園	市復興區羅浮國	1民小學代理代認	具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	羅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	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